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16号《关于核准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0,000股新股。截至2015年7月2日止，本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11,90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8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8,999,936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32,965,139.36元，募集资金余额为766,034,796.64元，于2015年7月2日分别存入本公司开设在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474166943122)454,000,000元、在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市城北办事处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32201986239051502159)145,000,000元、在中信银行苏州张家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8112001014300007406)167,034,796.64元。本公司收到的上述募集资金余额扣除尚未支付的律师费、会计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215,502.7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4,819,293.9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5]B079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6,481.93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723.61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32,939.32
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11,581.93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	462.5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8.5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691.12

二、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随时接受本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账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本公司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	474166943122	622,839.10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	32201986239051502159	2,935,619.85
本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张家港支行	8112001014300007406	13,349,577.24
子公司重型装备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10525801040041698	3,216.04
	合计		16,911,252.23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5年7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用途：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重型装备制造项目、汽车发动机再制造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等项目。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内无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内无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型装备制造项目、汽车发动机再制造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的投资额为 21,723.61 万元。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6年4月2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汽车发动机再制造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由14,500万元变更为5,500万元，变更资金9,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上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研发中心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截止2016年9月30日剩余的募集资金4,446.64万元用于购买氢能源装备制造的相关研发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费用，原项目是用于购买LNG装备制造升级改造的相关研发设备。上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本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将9,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3,145.90万元用于氢能源装备制造的相关研发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费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